

#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水利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4〕57 号）要求，现将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下达你们，具体金额见附件 1。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3 水利”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主要用于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山洪灾害防治、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等 6 个支出方向。请根据任务清单（附件 2）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水利发展资金和各地相关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

二、请严格执行《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23〕142 号）等相关规定，切实强化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监督管理，做好绩效目标分解和绩效监控及评价等工作，提高财

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县（市）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在 2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请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相关支出方向对应的具体项目明细表，以及 27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表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备案。

四、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继续执行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根据财政部等 10 部委《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 号）和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24〕35 号）相关规定，分配给 27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在次年绩效考核时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

- 附件：1.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2.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表  
3.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

2024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监督管理科。

---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